

和士登 清豐人

清豐生員韓胤昌艱於育子，娶和士登女和氏爲妾已四年矣。一旦以米鹽凌雜之故，不無過督，女子無識，遂至投繯，此二年八月間事也。士登痛女構訟，事亦有端，然自縣而府而學院，不啻再三，則近於刁矣。前此訊獄者，惡其刁也，屢杖懲之，而士登之忿也更甚，膚懇求伸，蓋庶幾其一得當與。娶妾既非得已，雉經復出意外，胤昌情在可原，然以訴諄速其斃，不幾逼乎。量追葬埋銀十兩，給與士登，而登則仍從一杖，蓋一以恤其亡女之慘，一以懲其屢訟之奸，庶胤昌永可免於訟庭，而士登亦悔禍而戢乎。

袁自寧 開州人

澶淵袁自友之死，其爲袁自寧所斃近是。然事已累年，郭氏之願息，既有爲而爲，屢經訟牒，皆已置之不問矣。惟是自寧漏網之後，兇性不移，而友弟自扳，求多無厭。夫婪壑未盈，即江海難實，而徒欲以狂逞之鋒謝之，覺愈深所以鬥愈力也。前此之案即難一朝盡翻，而自扳以死兄爲奇貨，亦無更厚其毒之理。惟有兩杖之已耳，自寧獲免一抵，而自扳亦逃於詐贓之律也，幸哉！